## 開南大學圖書館校友及兼任教師借閱圖書辦法

94.03.29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.12.22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8 條條文 106.10.17 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2 條條文 107.10.16 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服務畢業校 友(包含開南商工校友)及當學期兼任教師,利用圖書館(以下簡稱 本館)館藏資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畢業校友及兼任教師欲申請借書證者,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、當學期 教師持聘書影本及身份證正本及一吋照片 2 張,至本館辦理借書事 宜。塡具申請表,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一百元及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, 得核發借書證。持證校友及兼任教師如不再借書時,至本館辦理借書 證退證手續,於還清借書,繳回借書證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第 三 條 借書證限申請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持用,如經查獲,得予沒收,並不再接受申請。借書證遺失時,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,掛失前發生冒用致本館遭受損失時,概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第四條 借書證如有破損,應依規定手續申請換發,換發新證須持原證辦理, 不另收費,若有遺失時,補發新證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整。
- 第 五 條 借閱本館圖書資料,應親自憑借書證辦理借閱手續,本館得視館內利 用率後提供持證人對視聽資料、研究小間、討論室之借用權利。期中 考、期末考前一週與當週得不對外開放非本校師生進館閱覽,以維護 本校師生權益。
- 第 六 條 外借圖書資料及使用本館其他館藏資料,依本校圖書館使用規則辦理。
- 第七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逾期未歸還者、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,借用人 應依據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要點規定負賠 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